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補充公告**  
**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永升生活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永升生活集團採購及永升生活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採購本集團於日常物業開發過程中及其物業項目不時需要的有關商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定價政策**

在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就將要採購的有關商品及附帶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應付予永升生活集團的價格：

- (1) 永升生活集團收取有關商品的價格將參照相同或相若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通過本公告標題為「定價程序」一段中所述由本集團採購部執行的定價程序釐定；及

- (2) 據永升生活集團所告知，永升生活集團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採購有關商品及提供附帶服務所收取的加成率將不超過30%。經計及上述加成率後，有關商品的價格不超過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同或相若商品的價格水平。

## 定價程序

此外，本集團採用以下程序以確定本集團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1) 本集團採購部定期進行價格搜尋，以就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相同或相若商品於市場上獲得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品價格；
- (2) 本集團採購部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3) 倘永升生活集團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則永升生活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其後本集團將評估有關商品調整後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